附件二：

**企业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

将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青浦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入库申报工作。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本区建筑市场秩序；
2. 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良好，近一年在本市的建设工程施工无不良行为记录；
3. 依法在青浦区缴纳税收，企业经营活动正常；
4.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认真负责地参与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承发包活动；
5. 遵守诚实信用原则，认真履行合同，接受发包人和主管部门的履约评价考核；
6. 不参与串通投（竞）标、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不以行贿、受贿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7. 如因欠薪、逾期支付工程款被列入不良行为名单；因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受行业主管部门处罚；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等，承诺自愿退出青浦区小型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库。
8. 本单位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接受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